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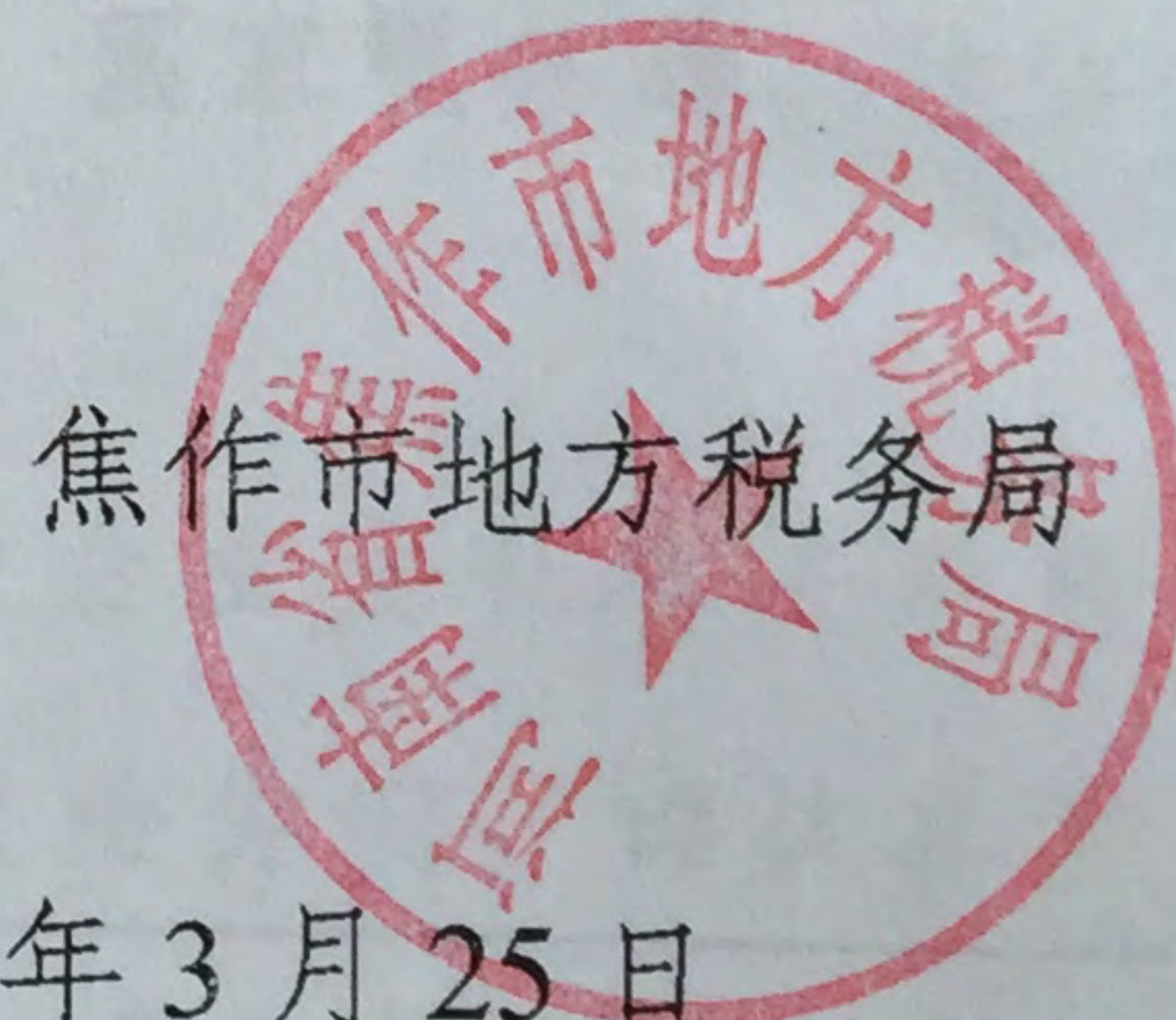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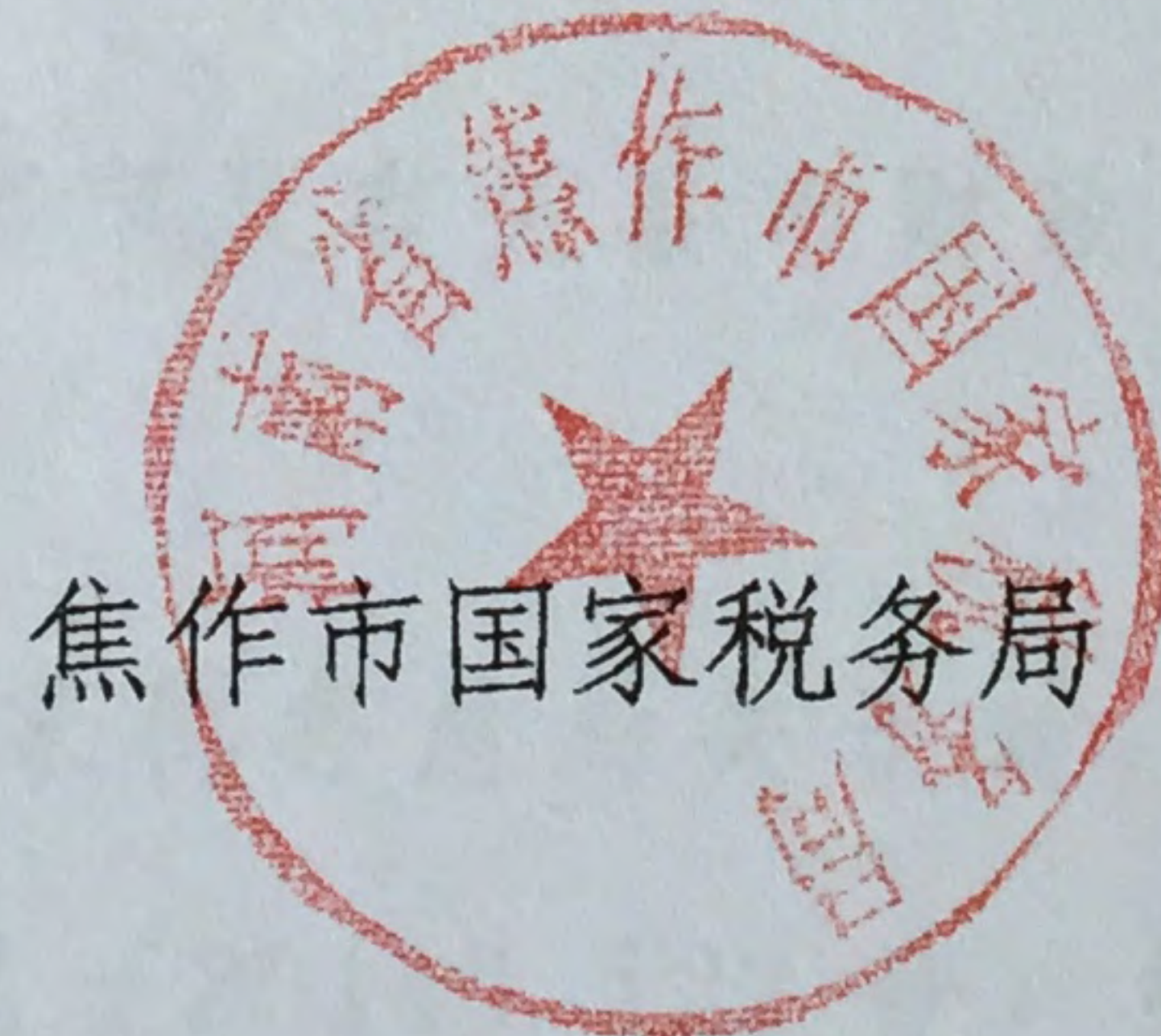
# 焦作市 财政局 焦作市 国家税务局 文件 焦作市 地方税务局

焦财综〔2015〕7号

## 焦作市 财政局 焦作市 国家税务局 焦作市 地方税务局转发豫财综〔2015〕2号关于 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5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5年3月25日



河南省财政厅  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 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

豫财综〔2015〕2号

---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 
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 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  
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  
性基金的通知





附件

#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财税〔2014〕122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 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中宣部、教育部、水利部、中国残联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（含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

二、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（含20人）的小微企业，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三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

